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情况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魏强先生，非独立董事杜磊先生、陈佩先生及独立董事潘毅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

魏强先生因入职工作目标即内控梳理、流程完善和流程建立已经完成申请辞去公司副董事长及董事、董事会下属委员会委员、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魏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杜磊先生和陈佩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杜磊先生、陈佩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潘毅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和董事会下属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潘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由于潘毅先生的辞职将会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低于董事会人数的1/3，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增补的独立董事成员就任之前，潘毅先生将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职责。

公司对魏强先生、陈佩先生、杜磊先生、潘毅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补选董事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为了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资格，公司于2023年10月19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田晓吾先生、肖秀巧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提名杨海涛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杨海涛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已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相应证书。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田晓吾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次选举董事工作完成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对选举董事及聘任总经理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补选董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董事及总经理的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20日

附件：

田晓吾先生简历如下：

田晓吾，男，198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经济学、金融学硕士研究生学历。2018年7月至2020年7月任中非福田投资有限公司、中非汽车工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21年4月至2023年5月任北京惠农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投融资总经理；2023年3月至2023年10月分别任北京正牧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深圳融鑫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正牧（南阳市）农业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田晓吾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肖秀巧女士简历如下：

肖秀巧，女，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香港德拉教育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及教育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肖秀巧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杨海涛先生简历如下：

杨海涛，男，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北京工业大学建筑学和国际贸易双学位。2016年至2020年在同方证券旗下同方资本有限公司工作，任董事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海涛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已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相应证书。杨海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